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一致认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秋泉、詹奇勇、袁庆辉

2023 年 4 月 21 日